

中國信託人壽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一：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費 用 項 目											
一、前置費用：											
1. 契約附加費用：	<p>依每次所繳納之各項保險費乘以契約附加費用率後所得之金額，本契約之契約附加費用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15%;">首期保險費/單筆保險費 (新台幣)</td> <td style="width: 15%;">2,999,999元以下</td> <td style="width: 15%;">3,000,000~5,999,999元</td> <td style="width: 15%;">6,000,000~9,999,999元</td> <td style="width: 15%;">10,000,000元以上</td> </tr> <tr> <td>契約附加費用率</td> <td>3%</td> <td>2.8%</td> <td>2.5%</td> <td>2%</td> </tr> </table>	首期保險費/單筆保險費 (新台幣)	2,999,999元以下	3,000,000~5,999,999元	6,000,000~9,999,999元	10,000,000元以上	契約附加費用率	3%	2.8%	2.5%	2%
首期保險費/單筆保險費 (新台幣)	2,999,999元以下	3,000,000~5,999,999元	6,000,000~9,999,999元	10,000,000元以上							
契約附加費用率	3%	2.8%	2.5%	2%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p>於遞延期間內每月自保單子價值中扣除，保單管理費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適用之保單價值範圍</th> <th style="width: 40%;">保單管理費(每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價值<新台幣 300 萬元</td> <td>新台幣 100 元</td> </tr> <tr> <td>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價值≥新台幣 300 萬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p>	適用之保單價值範圍	保單管理費(每月)	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價值<新台幣 300 萬元	新台幣 100 元	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價值≥新台幣 300 萬元	--				
適用之保單價值範圍	保單管理費(每月)										
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價值<新台幣 300 萬元	新台幣 100 元										
每月扣款當時保單價值≥新台幣 300 萬元	--										
2. 人壽保險費用	無										
三、投資標的相關費用：											
1. 申購費	<p>為申購投資標的之手續費，不同投資標的可能有所差異，詳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於投資標的轉換時，轉入需先扣除申購費。</p> <p>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申購費，且調整後申購費最高為1.5%，將於調整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p>										
2. 經理費	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3. 保管費	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4. 贖回費用	無										
5. 轉換費用	<p>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十二次免費的轉換，第十三次起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台幣 500 元。</p> <p>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次數，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p>										
6. 其他費用	對於附表二第二類投資標的中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每月將額外收取保單子價值的0.1%，每月自保單子價值中扣除。										
四、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無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可供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有第一類投資標的及第二類投資標的：

【第一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可供【第一類投資標的】 投資的子基金範圍註 2	資產撥回機制註 3	本公司 收取之 費用	投資標的所 屬公司收取 之費用(投資 人不須另行 支付)註 6
				申購費	經理費或 管理費
新台幣計價					
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 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9%~100% 3. 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 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 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 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4.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0%	0.8%註 8
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49.5% 2. 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36%~100% 3. 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 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 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 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4.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0%	0.8%註 8

註 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台幣，再將該新台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幣別進行投資，其匯率之計算依條款第四條約定行之。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的轉換，則不需依條款第四條約定進行換匯程序。

註 2：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基金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基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 3：資產撥回機制

本商品所連結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4：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

進行資產撥回

(1)首次(民國 100 年 12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的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續次(民國 101 年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

註 5: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分別為 7%及 5%。

註 6: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或管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 7:※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8:中國信託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漲經理費或管理費為 1.2%。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可供【第一類投資標的】投資的子基金範圍註 2	資產撥回機制註 3	本公司收取之申購費	經理費或管理費(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 6
新臺幣計價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 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2. 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 9%~100% 3. 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1. 資產撥回頻率: 每月一次 2. 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 資產撥回條件: 詳註 4 4.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詳註 5	0%	1.2%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 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 0%~65% 2. 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 36%~100% 3. 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1. 資產撥回頻率: 每月一次 2. 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 資產撥回條件: 詳註 4 4.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詳註 5	0%	1.2%

註 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台幣,再將該新台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註 2: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 II/價值型 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基金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基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

註 3：資產撥回機制

本商品所連結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 II/價值型 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4：自民國 103 年 7 月起，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1)首次(民國 103 年 7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續次(民國 103 年 8 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

註 5：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 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 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分別為 7.5%及 5.5%。

註 6：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 7：※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第二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種 類	計價幣 別	收益分 配與否 註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 費用(投資人不須另行支 付)註 3		本公司收 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 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附表一 第三項 第 6 點 「其他 費用」
新台幣計價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國內貨幣型	新台幣	否	0.05%	0.05%	0%	0%

註 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台幣，再將該新台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幣別進行投資，其匯率之計算依條款第四條約定行之。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的轉換，則不需依條款第四條約定進行換匯程序。

註 2：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方式(如每月、每半年配發或視經理人決定)係按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註 3：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或管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且該費用會隨著投資標的的規範及其他條件而略有變動，請以各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